附件一、開發行為類別、法令依據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前)

開發行為類別	法令依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	工廠管理輔導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產業園區之設置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科技部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	經濟部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交通部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商港法	交通部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電業法	經濟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